

临淄区人民政府 收回土地预公告

临收回预公告[2023]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规定，为保障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建设用地需要，经临淄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收回土地预公告：

一、拟收回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

位置范围：山东鑫山工贸有限公司以南、乙烯厂区路-南王路路东侧、山东鑫山工贸有限公司西侧；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辛店街道办事处西夏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拟收回土地目的、拟开发用途

本次拟收回土地地块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收回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在收回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临淄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辖区镇（街道）拟于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12日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及清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请本次收回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等单位和个人按时参加并积极支持配合。不能直接到场的，要书面委托他人代理。

四、拟收回土地补偿标准

拟收回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3〕144号文公布的临淄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收回土地共涉及1个区片，III级区片每亩补偿7.5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20号）的规定执行。

本次收回土地涉及的农村住宅、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拆迁，由辖区镇政府、街道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农村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或按照镇政府、街道办指定的相关拆迁单位与产权人签订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予以补偿安置。

被收回土地村的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和收回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成后，由临淄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并公告。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收回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自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3年12月7日止。

被收回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自公告结束前向临淄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在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日内，向临淄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临淄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被收回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提出的合法诉求要认真复核并妥善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秀娟 赵树正 联系电话：7190159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6日